

東吳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82年7月訓育委員會通過
85年5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86年12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87年11月7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8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88年12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89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89年1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0年5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0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1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1年11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3年12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6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年11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1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7年5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10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10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14年4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修讀學士學位優秀學生，且在本校繼續進修學業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受領本獎學金者，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前學期仍在正常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
二、前學期所修學分數須達學則規定之下限，若學則無規定者，則不得低於九學分。
三、學業成績須為全班前十名。
四、計學分科目均須及格，不通過視同不及格。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班以發給三名為原則。符合前條規定之學業成績最高者發給樂學獎，次為好學獎，再次為知學獎。若學業成績相同者，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較多者擇優錄取；若學分數相同，則以該學期無退修科目者優先；若又相同，則以該學期操行成績高低決定之，如均相同則並列發給。該班有二名並列樂學獎時，則所餘一名為知學獎，餘此類推。
班級學生人數未達三十人者，依以下規定核定獲獎人數：一、班級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頒發前二名；二、班級人數未達二十人者，僅頒發第一名，但班級人數未達十人者，第一名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五分，不予獎勵。

第四條 樂學獎發給新台幣陸仟元整暨獎狀乙紙，好學獎發給新台幣肆仟元整暨獎狀乙紙，知學獎發給新台幣貳仟元整暨獎狀乙紙。
進修學士班樂學獎發給新台幣肆仟元整暨獎狀乙紙，好學獎發給新台幣參仟元整暨獎狀乙紙，知學獎發給新台幣貳仟元整暨獎狀乙紙。

第五條 本獎學金成績結算至應屆畢業前一學期，且核發時應為本校在學學生；休學者應主動於復學之當學期向德育中心提出申請補發，逾時自動喪

失資格，不發予獎學金及獎狀，並撤銷獲獎學期之本項得獎紀錄；惟休學原因有特殊情事，經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准者，則相關獎學金、獎狀得予照發，並明列得獎紀錄；退學者自動喪失資格，惟退學之次學期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主動依照第二、三、五條之規定，將各班前十名學生名單送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